

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关于强化市城建重点工程施工现场 大气环保管控的紧急通知

城建重点工程各责任单位：

为贯彻执行赵兴友副市长2020年7月29日视察市重大项目和7月30日上午约谈淮海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参建各方时的指示精神，市生态环境部门将组织对市城建重点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大气扬尘治理管控专项检查。按照市城建重点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环保、秩序”的要求，请城建重点工程各责任单位（含实施单位）高度重视，并采取组织保障、从严监管、资金到位、技术支持等措施，严格管控生产，并按照《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八个一律”、“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逐项排查和关键环节核查，确保施工现场大气扬尘治理应具备的“硬件”和实施管理运作监管的“软件”均能够符合市大气办发布的相关施工现场大气扬尘治理标准和规范要求。

为此，市重点办要求各责任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梳理在建项目数量，明确在建项目大气扬尘治理城建重点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并组建以责任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项目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施工现场大气扬尘治理管控检查组，并启动现场检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

2、按照承担项目数量、项目属性和项目位置编制排查方案和排查计划，要求2020年8月1日-2日应对所承担的在建项目（包括拆迁

工地)采取“全覆盖”不留死角的方式“对标”进行现场检查一遍;以后应按照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现场检查;原则上检查应由组长带队检查,若有特殊情况,由副组长带队检查并做好备案。

3、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项目施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对不服从指挥的,可要求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或现场监督整改专人玩忽职守的情形,应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和处理。

4、对于8月1日-2日未组织检查、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对市大气攻坚办监管发现并下单通告的项目,责任由项目责任单位承担,同时列入市城建重点工程考核记录。

特此通知

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